4）其它资料

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材料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材料

满足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承诺

致：新野县新甸铺镇人民政府（采购人名称）

我公司在此次投标活动中，完全满足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的以下规定：

(一)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；

(二)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；

(三)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；

(四)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；

(五)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；

(六)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特此承诺！

供应商（盖章）：古阳建设发展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日期：2026 年 11 月 11 日